

# 兰州理工大学招生工作室文件

兰理工招发[2025]3号

## 兰州理工大学“甘肃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研究生” 招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

各学院、相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做好2025年教育部高等研究生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司[2025]20号）文件精神，促进我校优势学科与重点行业和头部企业强强联合，以需求定项目、以项目定团队，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转移为一体的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新样本，下达我校甘肃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以下简称“高研院招生计划”）共70个。高研院招生计划中硕士计划48个，博士计划22个（其中全日制博士15个，非全日制计划7个）。为了科学、规范、合理地开展此项工作，特制定专项招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

### 一. 计划与招生

1. 高研院招生计划为专项计划，应专项使用。招生工作室将下达的专项招生名额直接下达相关学院并对应到负责的导师，

不允许统筹或挪用。

2. 高研院招生计划中硕士研究生计划均为全日制专硕计划，计划单列。招生工作办公室将其并入普通计划一并下达相关学院，学院按照普通计划模式按时等额完成专项计划招生任务，学院在分配招生名额时，相关导师或课题组须优先完成甘肃高等研究院招生计划，其次才是普通招生计划。

相关学院应做好说明，将企业概况、项目内容、导师信息、联合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生活保障、条件待遇等相关信息向考生宣传到位，使考生明白报考、自愿报考。复试和录取审核的程序按照招生工作办公室文件规定执行。

3. 高研院招生计划中的博士招生计划单列，定向到人，不受校内招生名额总量限制。招生工作办公室将该专项招生与普通博士计划招生同步进行，按照专项计划招生简章招生，招生流程与普通博士计划招生一致，选择“申请-考核”方式。

高研院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由招生工作办公室参照普通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综合该专项实际统筹制定，并在计划下达后对社会公布。

4. 高研院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面试需要加强实践应用和能力操作，必须有企业技术专家参与，提升企业在招生工作中的参与度，学院负责做好企业专家的培训工作。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以企业推荐符合条件的考生为主，辅以普通计划中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报考考生，面试环节需有企业技术专家参与，提高与高研院专项计划生源要求的匹配度。

## 二. 培养与协同

5. 研究生院针对甘肃高等研究院招生计划，协调学院和合作企业做好联合培养方案，协调做好企业导师的遴选工作。对该专项计划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培养过程实行工学交替培养。

6. 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企业技术需求和项目研发内容等实际，由校企双方导师联合制定，课程学习在学校完成，科研实践主要在项目来源企业完成。

7. 科学技术处、科技合作与发展部和甘肃高等研究院协同做好项目的运行管理工作，督促校内导师积极联系企业导师，推动项目按期推进。

8. 研究生院协同相关学院做好校企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和优化管理流程，推动校企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合理化。

## 三. 学位与评价

9. 研究生院牵头，会同校内相关部门，协同校企双方，做好高研院招生计划相关博士和硕士学生的毕业条件和授予学位条件制定工作，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企业服务贡献等要素。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硕(博)士研究生选题应围绕联合科研攻关项目，提高企业在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中的参与度，强化应用和实践。

10. 科学技术处、科技合作与发展部在甘肃高等研究院的指导下，协同校内相关部门做好高研院专项招生计划的培养监督和监测工作。协同、配合做好相关项目结题验收等工作，做好科研项目的评估评价工作，做好相关培养工作的反馈工作，促进后续高研院

专项招生计划的培养过程不断完善和优化，培养质量和项目结题质量同步提升。

#### 四. 其他

11. 我校依托甘肃高等研究院的博士和硕士专项招生计划培养对校内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具有参考和指导价值，其他专业学位特别是工程硕士必须积极主动学习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促进我校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不断提升，促进各级校企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质量不断提升，促进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分类培养工作扎实推进。

12. 依托甘肃高等研究院，科技处要协同校内相关部门和学院，不断推动校内导师和重点行业以及头部企业强强联合，共同推进校企合作进入实质化提升进程，建立健全基于科技成果产出和人才培养效果的评价体系。主动邀请甘肃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估项目进展与成效，对建设成效达不到要求的动态调整，筛除不合格项目和团队。根据评估诊断结果优化高研院招生专项计划运行机制与招生计划安排；组建新团队、征集新项目。组织专家定期调研、跟踪问效、技术咨询，不断推动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

兰州理工大学招生工作室

2025年4月21日